

10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概要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應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行政類科錄取，於106年12月1日分配至某縣A鄉公所占課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。其於訓練期滿後經A鄉公所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為41分不及格，嗣經該公所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，經保訓會於107年5月14日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，並廢止其受訓資格。甲不服，向保訓會提起復審，保訓會應為如何之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為A市政府民政局科長，同時為B政黨之副主席，於立法委員競選期間，擔任曾於同單位服務之前長官，現為B政黨立法委員候選人乙之競選總部總幹事，並於下班時間以A市政府民政局科長名義為乙站台助選。甲之上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為某直轄市政府之公務人員，因涉犯刑事案件而遭羈押。於停止羈押後，主管機關認甲涉案情節重大，而將其移付懲戒並停止職務。懲戒法院於審理後對甲為降級處分之判決，甲申請復職，而其服務機關否准其申請。甲若對該停職處分不服，是否得提起救濟？又該否准處分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- 四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若有違反，將依同法第22條之1處以刑罰。試問：
(一)何謂「公務員離職前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」，試舉例說明之。（10分）
(二)若公務員違反上述規定，得否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？（15分）